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劉美姝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621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186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18681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18681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18681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臺灣生態學校教育學會與財團法人彩晶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之「115學年度ECO Campus生態學校補助計畫」申請辦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115年7月2日虎山小教字第11500220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相關事宜請逕洽該校承辦人陳惠芬小姐，電話：06-266149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 2026/07/06 18:0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